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李顯峰 (許哲榮代) 江瑞祥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古允文
周繼祥 (陳明通代) 林麗雲 鄭銘彰 廖菊蘭 史靜玉 陳淳文 林俊宏 張佑宗
林明仁 黃貞穎 陳南光 吳聰敏 李怡庭 蔡崇聖 何明修 曾熾芬 劉靜怡
陳明通 張錦華 王辰元 陳玲玉 鄭蕙芬 黃慶齡 蘇暉勝 張燁峰 (陳彥夫代)

列席: 廖天威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林 端 蘇彩足 陶儀芬 徐斯勤 左正東 駱明慶 古慧雯 陳虹如 陳旭昇
王道一 沈瓊桃 林萬億 洪貞玲 陳履洋 徐莉婷 陳柏熹 彭正龍 葉如凡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研發分處主任鄭秀玲教授，業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2.1.-100.7.31.) 休假，其休假期間主任職務由經濟學系李顯峰副教授代理。

二、經濟系王泓仁教授獲國科會 99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三、本院獲教務處 100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計有經濟學系 2,020,000 元，社會學系 1,493,000 元。因經費來源為第 2 期邁頂經費，刻正由教育部審議中，屆時獲補助倘不如預期，則經費按比例調降。

四、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教研人員交流」乙案，本院經 100.1.17. 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推薦政治學系博士後研究邵軒磊研究員，並經研發處 100 年第 1 次人文社會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已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後續甄選。

五、有關遷院

1. 至 100 年 1 月底有關本院遷院工程施工進度已超前 1.21%，在農曆春節前預計完成地下室全部筏基版結構工程。

2. 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100 年 1 月完成地下室整地、接地、筏基底防潮布施作、連續壁面防水材施作。

2 月預計完成地下室全區地樑施作及 B2FL 結構施作。

3. 有關本工程地坪輻射空調系統試驗工程，目前已完成室內系統安裝工作，但一些試驗數據仍須日方設計師及專業廠商提供技術指導，預計在 2 月底日方將會派員來臺協助處理。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 100.2.15. 第 2656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 100.2.15. 第 2656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案。

決議：

(一) 在場院務會議代表 33 人，以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少圈選 7 票。由駱明慶教授監票，廖菊蘭組長唱票，葉玉珠技正、王欣元專員記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如下：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吳聰敏教授	24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李怡庭教授	23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劉錦添教授	23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王泓仁教授	22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古慧雯教授	21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 鴻教授	19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羅昌發教授	12 票
文學院	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	11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詹森林教授	11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管中閔教授	11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葉俊榮教授	10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黃俊傑教授	9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陳弱水教授	8 票
理學院	國企系	洪茂蔚教授	6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張森林教授	5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林修葳教授	5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厚銘教授	5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葉國良教授	4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梁庚堯教授	4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陳聖賢教授	4 票
管理學院	工管系	郭瑞祥教授	4 票
文學院	哲學系	文 哲教授	3 票
管理學院	會計系	王泰昌教授	3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周鳳五教授	2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曾郁仁教授	2 票
管理學院	工管系	戚樹誠教授	1 票

(二) 本院遴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票數高低依序為：

推選委員：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李怡庭教授、劉錦添教授。

候補委員：經濟學系王泓仁教授、古慧雯教授、黃 鴻教授。法律學系羅昌發教授。

執行情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經校長指定為當然委員。

其餘推選委員為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李怡庭教授、劉錦添教授。

候補委員：經濟學系王泓仁教授、古慧雯教授、黃 鴻教授。法律學系羅昌發教授。

四、本院與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校核備。

五、本院與山東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校核備。

六、本院與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校核備。

七、本院與蘭州大學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校核備。

八、本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條文第一條：「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北京大學社會科學院……」

執行情形：已報校核備。

九、本院與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校核備。

十、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條文案。

決議：通過，但實施日期與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同步。

執行情形：將提 100.2.15. 第 2656 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法規名稱暨第五條第一項條文案。

決議：

(一) 通過，但實施日期與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同步。

(二) 有關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3 條著作年限（放寬為代表著作 5 年內、參考著作 7 年內）及第 19 條施行時間（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案，為兼顧老師升等權益及法制作業的完備，結論如下：

1. 提 1/20(四)院教評會討論，若通過，則於 2/14(一)中午 12:30 召開院務會議。倘能於院規定 100 年升等送院時限（100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行政程序公布施行，則有可能適用於 100 學年的升等案。

2. 院教評會通過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條文修正案（包括年限及施行時間兩部份），若各系相關辦法需一併修正，將一併提 2/14(一)院務會議討論。而提案資料於 2/9(三)送院辦公室，俾便製作議程。

執行情形：將提 100.2.15. 第 2656 次行政會議討論。另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條文修正案（包括年限及施行時間兩部份），業於 1.20.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各系所相關辦法修正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 十二、修正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 100.2.15. 第 2656 次行政會議討論。
- 十三、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 100.2.15. 第 2656 次行政會議討論。
- 十四、本院社會工作學系與南京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將報校核備。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3、10、16、19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檢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及配合 99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0.1.20. 第 134 次院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第三條：本學院教師資格審定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年限修正為 5 年、7 年內，5 年或 7 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 5 年或 7 年內。另基於作業需要，增列「應於送院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 1 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並對於曾於前述 5 年或 7 年內懷孕或生產之送審人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 第十六條：原條文規定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於院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不得再提為升等申請之代表作。惟上述對重新申請升等代表作之限制，對於著作外審委員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等 3 項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之贊成推薦票已達三分之二，得分總平均亦已達 80 分以上，惟礙於名額未能予以推薦者，就此限制其所送代表作不能再次做為申請升等之代表作似有不合理之處。此有利於升任申請人之修正規定，因具重要性而且合於保障優秀教師之權益，應使具有溯及效力，但溯及之期間不得過長以免浮濫，且更是早期之升等案之當時法規整體精神與共同理解並無太大之空間，爰規定溯及自民國九十八年（或九十七年，可討論）元月一日起提出之升等案。
 - 第十九條：原條文對於生效日訂有緩衝期，惟法規修改後之適用攸關教師權益，建議將生效日修正為發布日，以維教師權益。

決議：除第 16 條修正如下外，其餘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於院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應再有一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優良（一級）期

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始得再提升等申請。（第一項）

前項規定於著作外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等 3 項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之贊成推薦票已達三分之二，得分總平均亦已達 80 分以上，惟礙於名額未能予以推薦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 11、14、15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同案一說明一、二。

二、本次修正重點：

第十一條：本學院教師資格審定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年限修正為 5 年、7 年內，5 年或 7 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 5 年或 7 年內。另基於作業需要，增列「應於系（所）辦理校外審查作業前發表或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 1 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並對於曾於前述 5 年或 7 年內懷孕或生產之送審人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第十四、十五條：依本校 99 年 12 月 8 日校人字第 0990051074 號函，自 99 年 11 月 24 日起，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不得再送校內系外審查)，並遵守迴避審查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有關係（所）外審查文字。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單位：國發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0.1.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案四

提案單位：新聞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0.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案五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明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系教師長聘作業時之委員組成，以避免發生未獲長聘之教師審查長聘案，以及副教授參與副教授或教授之長聘案之狀況，特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二、業經 100.1.13. 99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六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新進教師良好的研究條件，並獎勵卓越研究，就尚未獲長聘之教師，以及已獲得長聘之教師分別訂定減免授課時數之方式，特修訂本實施細則。
- 二、業經 100.1.13. 99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1.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刪除第 8 點之外，其餘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1.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人事組修正意見除第 5 點：「……，或 TSSCI 論文兩篇為代表著作送審。」修正為「……，或 TSSCI 論文至少兩篇送審。」之外，其餘通過](#)。

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人事組修正意見除第 4 點：「升助理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論文至少三篇……。」修正為「升助理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研究成果，其中五年內論文至少三篇……。」第 5 點：「升副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論文至少三篇……。」修正為「升副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研究成果，其中五年內論文至少三篇……。」第 6 點：「升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論文至少三篇……。」修正為「升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研究成果，其中五年內論文至少三](#)

篇……。」之外，其餘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40）